

宜蘭市農會場地出租費用表 (元)

費用 場地	第一時段 8:00~12:00 使用費	第二時段 13:00~17:00 使用費	第三時段 17:00~21:00 使用費
四樓 活動中心	6500	6500	7000
四樓 推廣教室	5000	5000	5500
* 本項租借分三個時段，每時段為四個小時。 * 牆面及門板等請勿釘掛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或無痕膠帶。 * 配合環保政策，垃圾及資源回收請進行分類。 * 請租用人善盡場地維護責任保持地面清潔，使用完畢恢復原狀，如有不慎毀損設備需照價賠償；租用人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會無涉。 * 會場由承租人自行佈置。 * 租借場地停車費請自行支付。			

一、付款方式：

1. 場地使用首日應支付款項。
2. 繳費方式得以現金、匯款等方式繳交場地租用費用。

* 本會聯絡電話 03-9322214 轉 112 吳小姐、113 葉先生。

傳真電話 03-9332114

地址:宜蘭市小東路 6 之 1 號

宜蘭市農會場地租用申請表

申請人(單位)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租用場地	☐ 大禮堂 ☐ 推廣教室	租用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段 : ~ :
配合事項			
租用人簽章			
租金		☐ 已收： ☐ 未收	
開立發票種類	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	抬 頭	
		統一編號	
場地使用 注意事項	1. 租借分三個時段，每時段為四個小時。(詳如費用表) 2. 牆面及門板等請勿釘掛；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或無痕膠帶。 3. 配合環保政策，垃圾及資源回收請進行分類。 4. 請租用人善盡場地維護責任保持地面清潔，使用完畢恢復原狀，如有不慎毀損設備需照價賠償；租用人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會無涉。 5. 會場由承租人自行佈置。 6. 租借場地停車費請自行支付。		

主辦人：

會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秘書：

總幹事：